

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524破申7号

申请人：东莞市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袁碧兰，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隆回县城东南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立飞，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7月5日，申请人东莞市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公司）以被申请人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门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善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德善门业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德善门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钢制、木制门窗生产与销售，木竹原材及其制品加工与销售等。

2017年12月7日，本院作出的（2017）湘0524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德善门业公司应当赔偿惠源公司713520元，

返还惠源公司款项 30 0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3 000 元。因德善门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惠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756 520 元。本院依法立案受理了该执行案件，案号为（2019）湘 0524 执 1456 号。经本院查证，德善门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9）湘 0524 执 145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德善门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原因。申请人提出对德善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汉 科
审 判 员 肖 奇 勇
审 判 员 张 善 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田 晨 阳
书 记 员 罗 嫻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